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交 通 違 規 案 件 陳 述 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|   | 申請人手機號碼 |   |
| 申請人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|  |
| 受處分人資料 | 車主姓名 |   | 駕駛人姓名 |   |
| 駕駛人手機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車牌號碼 |  | 違規單號 |  |
| 違規筆數 |   |
| 舉發違反法條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| 舉發單位 |  |
| 1. 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
2. 陳述理由：（請於□內打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☐車號不符 | ☐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 |
| ☐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| ☐未收受停車繳費單或ETC相關案件 |
| ☐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| ☐車輛報廢後違規 （報廢日期　年 月 日） |
| ☐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| ☐前（後）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　年 月 日） |
| ☐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| ☐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　年 月 日） |
| ☐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 | ☐酒駕 |
| ☐其他： |  |

1. 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（頁面不足時，請翻面書寫）
2. 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☐採證照片 （影本）\_\_\_\_\_\_張 | ☐駕駛執照影本 |
| ☐違規通知單（影本） | ☐行車執照影本 |
| ☐違規裁決書（影本） | ☐其他： |

此致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|
| 申訴日期 |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處者，請勿填寫(請逕向應到案處所反映)。
2. 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）至本處窗口辦理。
3. 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4.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)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